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
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耿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欣健

建设单位: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邮 编: 221011

地 址: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八丁村

编制单位: 徐州星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邮 编: 221000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北吕村 1 组
111 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0 验收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八丁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及稳定土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稳定土 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				
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华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	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25%
本次项目环保 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是针对徐州市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进行验收，因稳定土生产线暂未完成建设，故稳定土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5、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7、《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12、《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华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7月）； 13、《关于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徐贾环项表[2020]66号，2020年12月）； 14、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5、《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徐州慧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并（a）芘	0.0003	0.00000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10 ⁻³ μg/m³	
	沥青烟	20	0.11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60	3			
	氮氧化物	200	/			
	二氧化硫	200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烘干筒烘干废气烟（粉）尘、SO ₂ 、NO _x 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SO ₂		80mg/m³				
NO _x		180mg/m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执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粘土砖瓦制造；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泥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室内装饰装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八丁村新建沥青混凝土和稳定土生产项目，项目占地 28666m²，建成后形成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稳定土 5 万 t/a 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贾经发备[2020]47 号，项目代码 2020-320305-30-03-515759）。

2020 年 7 月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徐贾环项表[2020]66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完毕（稳定土生产线暂未建设），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徐州慧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对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

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徐州星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八丁村，本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山坡，东侧为企业、北侧为农田。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规模及内容：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八丁村项目占地总面积28666m²，购置骨料供给装置、干燥系统、燃油燃气供给系统、热石料提升系统等设施，正常工况下可形成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t/a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占地面积2025m ² ，主要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使用	已建成	和环评内容一致
	车间	稳定土生产线	建筑面积8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稳定土使用	/	暂未完成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42m ² ，用于门卫值班、休息	已建成	和环评内容一致
	生活区	办公楼	建筑面积6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成	和环评内容一致
		宿舍	建筑面积60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已建成	和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400m ² ，用于员工餐饮使用	未建设	
	实验室		建筑面积250m ² ，用于实验使用	已建成	和环评内容一致
仓储工程	冷骨料大棚		建筑面积15000m ² （125m*120m），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储存冷骨料	已建成	和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8070m ³ /a	/	和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综合废水产生量为576m ³ /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环卫定期清运	化粪池10m ³ ，已建成	食堂未建设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35万kWh/a	/	和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及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1#）
		沥青烟	集气系统+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收集系统+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筒（2#）
		导热油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3#）		改用电力，无废气产生
		筒仓粉尘	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仓顶出气口（4#、5#、6#）	矿粉筒仓已建成	矿粉筒仓经仓顶收尘管道收集后与投料废气一同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的排气筒（3#）；5#、6#水泥筒仓本工序暂时未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投料粉尘	/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3#）
	废水		综合废水产生量为576m ³ /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环卫定期清运	化粪池10m ³ ，已建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江苏舒美物业公司定期清运。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已建成	和环评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已建成	和环评内容一致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已建成	和环评内容一致

2.2.3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20 名，实行一班制，8 小时/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台/套数	实际数量	新增
一	骨料供给装置				
1	料斗	/	6 个	6 个	+0
2	皮带给料器	/	6 个	6 个	+0
3	仓壁震动器	/	3 台	3 台	+0
4	集料皮带输送机	/	1 台	1 台	+0
5	倾斜皮带输送机	/	1 台	1 台	+0
二	干燥系统				
1	干燥滚筒	/	4 台	2 台	-2
2	燃烧器	/	2 台	2 台	+0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空气压缩机	/	1 台	2 台	+1
4	储气缸	/	1 个	2 台	+1
5	调压器	/	1 台	1 台	+0
6	流量计	/	1 台	1 台	+0
三	燃油燃气供给系统				
1	轻油罐	50m ³	1 台	1 台	+0（备用）
2	轻油罐	30m ³	1 台	0	-1
3	燃烧器	/	1 台	0 台	+0（备用）
四	热石料提升系统				
1	斗式提升机	/	1 台	3 台	+2
五	石料筛选系统				
1	振动筛	/	2 台	2 台	+0
六	保温式热骨料仓				
1	间隔斗仓	/	6 个	6 个	+0
2	废料仓	/	1 个	1 个	+0
七	称量系统				
1	骨料称量斗	/	1 个	1 个	+0
2	沥青计量斗（沥青泵机）	/	1 个	1 个	+0
3	粉料计量斗	/	1 个	1 个	+0
八	搅拌系统				
1	搅拌器	/	2 台	2 台	+0
九	沥青供给系统				
1	沥青储罐	50m ³	5 只	8 只	因安全间距问题实际使用 5 个
2	沥青输送泵	/	2 只	2 只	+0
3	电加热模块	/	5 台	5 台	+0
十	粉料供给系统				
1	矿粉储罐	200t	1 个	2 个（每个 100t）	+1（总储存量无变化）
2	粉料提升机	/	1 台	1 台	+0
十一	热再生系统				
1	冷料供给系统	/	1 套	1 套	+0
2	冷料提升机	/	1 套	1 套	+0
3	烘干加热系统	/	1 套	1 套	+0
4	热料储存系统	/	1 套	1 套	+0
5	热料计量输送系统	/	1 套	1 套	+0
6	气动系统	/	1 套	1 套	+0
7	添加剂系统	/	1 套	1 套	+0
8	控制系统	/	1 套	1 套	+0
十二	稳定土设备				
1	稳定土厂拌设备	/	1 台	/	暂未购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水泥筒仓	100t	2 个	/	暂未购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十三	辅助设备				
1	成品仓	/	1 台	1 台	+0
2	引风机	/	3 台	3 台	+0

2.2.5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材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来源
石子	Φ10-20mm	46000	稳定土未生产	/	/	/
石子	Φ10-15mm	46000	30600	汽运	散装堆存	外购
石子	Φ3-8mm	46000	46000	汽运	散装堆存	外购
矿粉	<Φ0.075mm	5000	5000	汽运	密闭储罐	外购
沥青	/	2000	2000	汽运	密闭储罐	外购 </td
水泥	/	5000	稳定土未生产	/	/	/
机油	/	0.4	0.4	汽运	桶装	外购
天然气	/	60万/m ³	60万/m ³	管道	罐装	外购

2.2.6 主要工艺流程

1、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N：噪声；G：废气；W：废水；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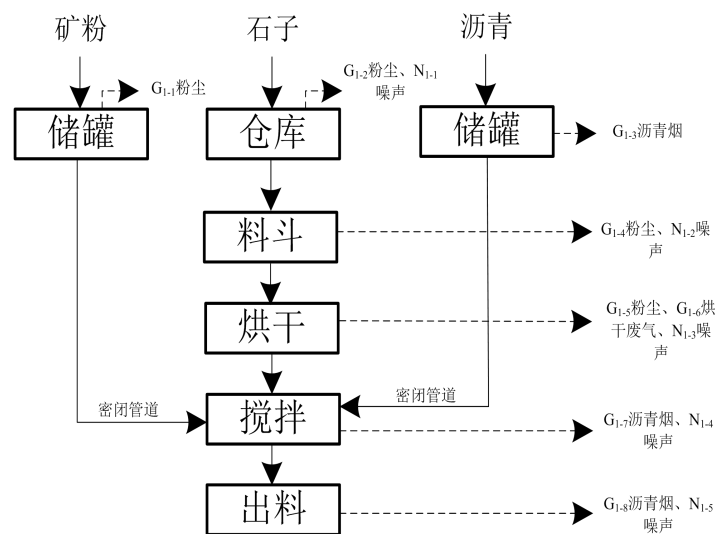


图 2-4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贮运：矿粉经社会车辆运输至厂区车间筒仓内储存，此工序产生筒仓粉尘 G_{1-1} ；石子经社会车辆运输至厂区冷骨料区内暂存，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料装卸粉尘 G_{1-2} 、噪声 N_{1-1} 。

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沥青储罐暂存，使用导热油炉进行保温，以电力作为燃料，温度要求 $140-160^{\circ}\text{C}$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气 G_{1-3} 。

（2）料斗：石子由铲车输送至料斗中，再经过输送机送至烘干筒内，输送带为封闭式，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物料投料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G_{1-4} 、噪声 N_{1-2} 。

（3）烘干：该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烘干筒内设置燃烧器，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物料烘干时间约 6min ，烘干温度约 150°C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物料粉尘 G_{1-5} 、烘干废气 G_{1-6} 和噪声 N_{1-3} 。

（4）搅拌：沥青与烘干后的物料分别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缸进行搅拌，该工序在密闭的搅拌缸中进行，搅拌时间约 6min ，搅拌后设备不需要清洗。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 G_{1-7} 和噪声 N_{1-4} 。

（5）出料：经搅拌后的原料即为成品，由专用罐装车进行运输，该工序出料温度不低于 160°C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 G_{1-8} 、噪声 N_{1-5} 。

2.3 项目变化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报告中：干燥滚筒 4 台、沥青储罐 5 个、矿粉储罐 1 个（ 200t ）、斗式提升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储气缸 1 个、轻油罐 2 套（1 套 50m^3 ，1 套 30m^3 ）。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干燥滚筒 2 台、沥青储罐 8 个（因安全间距问题实际使用 5 个）、矿粉筒仓 100t 两个、斗式提升机 3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储气缸 2 个、轻油罐 1 个（ 50m^3 ，烘干工序备用）。

（2）、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报告中：石料振筛系统两套，位于沥青生产区。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石料振筛系统一套位于沥青生产区，石料初振筛系统一套位于在冷骨料库区的东侧。

（3）、加热方式变动

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沥青储罐暂存，使用导热油炉进行保温，以天然气作为燃料。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沥青储罐保温导热油炉为电加热。

（4）、排气筒高度变动

环评报告中：烘干废气处理经引风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集气系统+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矿粉筒仓废气排放变动

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水泥、矿粉均为筒仓储存，设置 1 个矿粉筒仓，2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仓顶出气口（矿粉筒仓出气口 4#，水泥筒仓出气口 5# 和 6#）排放。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2 个水泥筒仓未建设。两个 100t 矿粉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接入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与投料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纳入排入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来源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图3-1化粪池设施照片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沥青搅拌缸、沥青储罐以及卸料口废气、投料口废气、筒仓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引风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及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沥青搅拌缸、沥青储罐以及卸料口均设置集气系统，经电喷淋塔+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2#）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矿粉筒仓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仓顶出气口排放；筒仓废气经管道、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的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厂房周围的绿化，多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由于无组织排放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见表3-1。

表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		环评 排气筒高度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排气筒高度	实际排气筒编号	备注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	SO ₂	引风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DA001	15m	引风机+布袋除尘	1个 (30m)	DA001	/
		NO _x							
		烟尘							
		粉尘							
	沥青烟	沥青烟气	集气系统+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15m	收集系统+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个 (18m)	DA002	/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低氮燃烧器	DA003	15m	/	/	/	天然气燃烧已改为电力加热保温
		NO _x							
		烟尘							
	矿粉筒仓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DA004	15m	布袋除尘器	1个 (15m)	DA003	/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DA005	15m	/	/	/	本工序暂时未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DA006	15m	/	/	/	本工序暂时未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投料 废气	颗粒物	/	/	/	布袋除尘器	1 个 (15m)	DA00 3	/
----------	-----	---	---	---	-------	--------------	-----------	---



图 3-2 沥青烟废气收集装置



图 3-3 烘干废气旋风除尘装置



图 3-4 烘干废气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图 3-5 矿粉筒仓废气收集装置



图 3-6 投料口废气及筒仓废气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3.3 噪声

本项目已建成，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房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合理厂房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厂房密闭，经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收集沥青、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柴油罐底渣、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沥青收集后回用；废机油桶、废机油、柴油罐底渣、废活性炭等由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具体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	/	99	3	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粉尘	/	/	84	11.77	回收后投入生产
3	收集沥青		生产加工	液态	沥青	/	/	86	1.7	
4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纤维、机油	T,I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4	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T,I	HW08	900-214-08	0.05	
7	柴油罐底渣		生产加工	液态	柴油	T,I	HW08	900-221-08	0.5	
8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6	



图 3-8 危废间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取得《关于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徐贾环项表[2020]66号，2020年12月）；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八丁村，根据青山泉镇规划办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及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现场实地踏勘，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管控区内。

本项目布局符合徐州市贾汪区规划局规划要求，同时满足该功能区划要求，对该区域其它功能区的功能不构成影响，项目布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来源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烘干废气及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及粉尘、沥青烟气、筒仓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烘干废气及粉尘经引风机（风机风量 12000m³/h）引入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②沥青烟气

项目沥青搅拌缸、沥青储罐以及卸料口均设置集气罩，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中相关标准。

③导热油燃气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主要用于加热沥青罐，起到保温作用，主要燃气材料为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区域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及《贾汪区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贾污防指办[2018]5 号的标准要求。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8m 高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矿粉均为筒仓储存，设置 1 个矿粉筒仓，2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仓顶出气口（矿粉筒仓出气口 4#，水泥筒仓出气口 5#和 6#）排放，

则矿粉和水泥有组织排放量和排放速率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房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合理厂房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厂房密闭，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集粉尘、收集沥青、含油抹布和手套、柴油罐底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沥青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柴油罐底渣、废活性炭厂区收集后一并作为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需申请总量；

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4t/a，非甲烷总烃（包含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0t/a，SO₂ 排放量为 0.240t/a、NO_x 排放量为 1.076t/a。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需申请总量。

4.1.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再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地后，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有组织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及粉尘、沥青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烘干废气及粉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 SO_2、NO_x、颗粒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沥青搅拌缸、沥青储罐以及卸料口均设有集气罩。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导热油炉主要用于加热沥青储罐，其主要燃料为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处理。处理后的 SO_2、NO_x、烟尘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区域表 3 的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和《贾汪区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贾污防指办[2018]5 号的标准要求后，按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筒仓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器+仓顶出气口”处理，处理后的矿粉、水泥废气排量、排放速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量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及粉尘、沥青烟气、投料废气及筒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烘干废气及粉尘经引风机引入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30m 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本项目沥青搅拌缸、沥青储罐以及卸料口均设有集气罩，废气通过收集系统+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2#）处理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本项目导热油炉电力加热无废气产生。 筒仓粉尘与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厂房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生产厂房密闭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集粉尘、收集沥青、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导热油、柴油罐底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沥青收集后回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机油桶、柴油罐底渣、废活性炭厂区收集后一并作为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产过程中收集沥青和柴油罐底渣。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沥青收集后回用；导热油改用电力燃烧后不产生废导热油，废机油桶、废矿物油、柴油罐底渣和废活性炭由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各类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将来也不得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7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受检单位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八丁村				
联系人	王文文	电话	/	邮编	221003
采样单位	徐州慧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胡长旭
采样时间	2025.04.01-2025.04.03		检测时间	2025.04.01-2025.04.13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2、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1、气体采样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解释与说明	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方为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0151234116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监测仪器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监测仪器详情见表 5-2。

表 5-2：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n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	0.12ug/10ml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1n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

表 6-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及筒仓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生产车间	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工段废气处理设置出口		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30 米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收集系统+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然后由 1 根 18 米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2#、3#、4#	下风向 3 个点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3) 厂区内废气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沥青拌合区	下风向 1.5m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厂界四周各 1 个点，共 4 个点。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外 1 米	N2		
3	西厂界外 1 米	N3		
4	北厂界外 1 米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生产数量，得出生产负荷范围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5.4.1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330 吨/天	330 吨/天	100
2025.4.2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330 吨/天	330 吨/天	100
2025.4.3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330 吨/天	330 吨/天	100
备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烘干、投料、筒仓、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产生的粉尘、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烘干过程产生的烟（粉）尘、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8。

表 7-2（1）烘干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烘干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Q7）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30		断面积（m ² ）：1.3273	
样品编号	250401PQ7-1	250401PQ7-2	250401PQ7-3	均值
动压（Pa）	108	106	104	106
静压（kPa）	0.02	0.03	0.03	0.03
排气流速（m/s）	11.8	11.7	11.5	11.7
排气温度（℃）	61.3	61.0	60.5	60.9

含湿量（%）		1.6	1.8	1.6	1.7
标干排气量（m ³ /h）		45284	44791	44647	449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0	3.0	3.2	3.4
	排放速率(kg/h)	0.18	0.13	0.14	0.1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5	35	35	35
	排放速率(kg/h)	1.58	1.57	1.56	1.5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5	5	4	5
	排放速率(kg/h)	0.23	0.22	0.18	0.22

表 7-2（2）烘干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烘干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Q7）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30		断面积（m ² ）：1.3273	
样品编号		250402PQ7-1	250402PQ7-2	250402PQ7-3	均值
动压（Pa）		102	103	105	103
静压（kPa）		-0.01	-0.00	-0.01	-0.01
排气流速（m/s）		11.3	11.3	11.5	11.4
排气温度（℃）		54.3	52.1	55.4	53.9
含湿量（%）		1.5	1.5	1.5	1.5
标干排气量（m ³ /h）		44668	45041	45246	449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3	3.2	3.0	3.2
	排放速率(kg/h)	0.15	0.14	0.14	0.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2	22	22
	排放速率(kg/h)	0.98	0.99	0.10	0.9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5	5	5	5
	排放速率(kg/h)	0.22	0.23	0.23	0.22

表 7-3（1）投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投料及筒仓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PQ5）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断面积（m ²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1PQ5-1	250401PQ5-2	250401PQ5-3	均值
动压（Pa）		154	157	141	151
静压（kPa）		-0.01	-0.01	0.00	-0.01
排气流速（m/s）		13.1	13.3	12.6	13.0
排气温度（℃）		17.7	17.8	17.7	17.7

含湿量（%）		1.0	1.0	1.0	1.0
标干排气量（m ³ /h）		22104	22317	21157	218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8.5	188.0	161.2	169.2
	排放速率(kg/h)	3.50	4.20	3.41	3.70

表 7-3（2）投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投料及筒仓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Q6）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15		断面积（m ² ）：0.7854	
样品编号		250401PQ6-1	250401PQ6-2	250401PQ6-3	均值
动压（Pa）		82	93	84	86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排气流速（m/s）		9.6	10.2	9.7	9.8
排气温度（℃）		17.1	17.5	16.5	17.0
含湿量（%）		1.3	1.0	1.0	1.1
标干排气量（m ³ /h）		25149	26919	25566	258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9	11.3	6.2	8.5
	排放速率(kg/h)	0.20	0.30	0.16	0.22

表 7-3（3）投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投料及筒仓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PQ5）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断面积（m ²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2PQ5-1	250402PQ5-2	250402PQ5-3	均值
动压（Pa）		148	147	140	145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排气流速（m/s）		12.8	12.8	12.5	12.7
排气温度（℃）		17.0	16.7	16.4	16.7
含湿量（%）		0.8	0.8	0.8	0.8
标干排气量（m ³ /h）		21804	21742	21232	215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4.6	170.2	165.3	170.0
	排放速率(kg/h)	3.81	3.70	3.51	3.67

表 7-3（4）投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Q6）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15		断面积（m ² ）：0.7854	
样品编号		250402PQ6-1	250402PQ6-2	250402PQ6-3	均值
动压（Pa）		55	55	56	55
静压（kPa）		0.03	0.02	0.03	0.03
排气流速（m/s）		7.9	7.8	7.9	7.9
排气温度（℃）		15.4	15.5	15.0	15.3
含湿量（%）		0.9	0.9	0.9	0.9
标干排气量（m ³ /h）		20960	20884	21011	209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8	6.0	5.8	7.5
	排放速率(kg/h)	0.23	0.13	0.12	0.16

表 7-4（1）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PQ1）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断面积（m ²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1PQ1-1	250401PQ1-2	250401PQ1-3	均值
动压（Pa）		73	72	70	72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排气流速（m/s）		9.5	9.4	9.3	9.4
排气温度（℃）		46.9	46.2	46.0	46.4
含湿量（%）		1.6	1.6	1.6	1.6
标干排气量（m ³ /h）		14429	14359	14185	14324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³)	12.8	10.5	14.3	12.5
	排放速率(kg/h)	0.18	0.15	0.20	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8	0.95	0.99	0.97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14

表 7-4（2）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PQ1）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3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断面积（m ²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2PQ1-1	250402PQ1-2	250402PQ1-3	均值

动压 (Pa)	63	63	60	62
静压 (kPa)	0.02	0.01	0.02	0.02
排气流速 (m/s)	9.0	8.7	8.5	8.7
排气温度 (℃)	59.6	39.0	39.2	45.9
含湿量 (%)	1.8	1.8	1.8	1.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156	13583	13252	13330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9.1	13.2	10.7
	排放速率(kg/h)	0.12	0.18	0.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0.96	1.03	0.93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2

表 7-4 (3)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PQ2)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 /		断面积 (m ²) :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1PQ2-1	250401PQ2-2	250401PQ2-3	均值
动压 (Pa)	68	70	68	69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排气流速 (m/s)	9.2	9.3	9.2	9.2
排气温度 (℃)	46.4	46.8	46.1	46.4
含湿量 (%)	1.6	1.6	1.6	1.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985	14173	14044	14067
苯并(a)芘*	排放浓度(mg/m)	1.1×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排放速率(kg/h)	1.5×10 ⁻⁷	1.7×10 ⁻⁷	1.6×10 ⁻⁷

表 7-4 (4)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PQ2)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 /		断面积 (m ²) :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2PQ2-1	250402PQ2-2	250402PQ2-3	均值
动压 (Pa)	62	60	59	60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排气流速 (m/s)	8.6	8.5	8.4	8.5
排气温度 (℃)	39.2	38.9	39.6	39.2
含湿量 (%)	1.8	1.8	1.8	1.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471	13258	13133	13287
苯并(a)芘 *	排放浓度(mg/m ³)	1.4×10 ⁻⁵	1.4×10 ⁻⁵	1.6×10 ⁻⁵	1.5×10 ⁻⁵
	排放速率(kg/h)	1.9×10 ⁻⁷	1.9×10 ⁻⁷	2.1×10 ⁻⁷	1.2×10 ⁻⁷

表 7-4（5）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Q3)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 18		断面积 (m ²) :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1PQ3-1	250401PQ3-2	250401PQ3-3	均值
动压 (Pa)		68	66	65	66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1
排气流速 (m/s)		9.2	9.1	9.0	9.1
排气温度 (℃)		45.4	46.2	45.2	45.6
含湿量 (%)		1.9	1.9	1.8	1.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928	13740	13668	13779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5	0.035	0.0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55	0.48	0.45	0.49
	排放速率(kg/h)	0.0077	0.0066	0.0062	0.0068

表 7-4（6）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Q3)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3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 18		断面积 (m ²) :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2PQ3-1	250402PQ3-2	250402PQ3-3	均值
动压 (Pa)		67	67	65	66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排气流速 (m/s)		9.0	9.1	8.9	9.0
排气温度 (℃)		43.0	44.5	45.0	44.2
含湿量 (%)		1.9	1.9	1.9	1.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933	13892	13684	13836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5	0.035	0.0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54	0.53	0.67	0.58
	排放速率(kg/h)	0.0075	0.0074	0.0092	0.0080

表 7-4（7）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Q4)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18		断面积（m ²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1PQ4-1	250401PQ4-2	250401PQ4-3	均值
动压（Pa）		65	66	65	65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排气流速（m/s）		9.0	9.0	9.0	9.0
排气温度（℃）		47.9	45.4	45.0	46.1
含湿量（%）		2.2	1.9	1.9	2.0
标干排气量（m ³ /h）		13553	13749	13678	13660
苯并(a)芘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4×10 ⁻⁸	1.4×10 ⁻⁸	1.4×10 ⁻⁸	1.4×10 ⁻⁸

表 7-4（8）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试项目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Q4)			
测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排气筒参数		高度（m）：18		断面积（m ² ）：0.5027	
样品编号		250402PQ4-1	250402PQ4-2	250402PQ4-3	均值
动压（Pa）		68	65	66	66
静压（kPa）		-0.00	0.00	0.01	0.00
排气流速（m/s）		9.1	8.9	9.0	9.0
排气温度（℃）		44.3	43.8	45.3	44.5
含湿量（%）		1.9	1.8	1.9	1.9
标干排气量（m ³ /h）		13993	13691	13743	13809
苯并(a)芘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4×10 ⁻⁸	1.4×10 ⁻⁸	1.4×10 ⁻⁸	1.4×10 ⁻⁸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表 7-6、表 7-7。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检测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2025.4.1	颗粒物	第 1 次	0.206	0.225	0.247	0.254	0.254
		第 2 次	0.194	0.248	0.239	0.247	
		第 3 次	0.199	0.231	0.241	0.244	
		第 4 次	0.202	0.224	0.232	0.246	
2025.4.2		第 1 次	0.189	0.258	0.221	0.260	0.260
		第 2 次	0.192	0.241	0.250	0.258	
		第 3 次	0.191	0.254	0.224	0.255	
		第 4 次	0.205	0.249	0.235	0.246	
2025.4.1	二氧化硫	第 1 次	0.010	0.012	0.012	0.010	0.012
		第 2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第 3 次	0.008	0.010	0.009	0.010	
		第 4 次	0.008	0.012	0.008	0.010	
2025.4.2		第 1 次	0.011	0.012	0.012	0.010	0.012
		第 2 次	0.011	0.011	0.012	0.012	
		第 3 次	0.011	0.011	0.010	0.011	
		第 4 次	0.010	0.012	0.010	0.012	
2025.4.1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15	0.016	0.015	0.018	0.018
		第 2 次	0.016	0.016	0.015	0.015	
		第 3 次	0.012	0.016	0.018	0.012	
		第 4 次	0.014	0.015	0.015	0.015	
2025.4.2		第 1 次	0.012	0.018	0.013	0.016	0.016
		第 2 次	0.015	0.015	0.015	0.016	
		第 3 次	0.012	0.016	0.015	0.015	
		第 4 次	0.012	0.016	0.015	0.015	
2025.4.1	苯并[a]芘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2025.4.2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2025.4.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8	0.50	0.58	0.60	0.73
		第 2 次	0.51	0.51	0.51	0.58	
		第 3 次	0.47	0.48	0.53	0.51	
		第 4 次	0.68	0.61	0.73	0.70	
2025.4.2		第 1 次	0.53	0.47	0.54	0.53	0.79
		第 2 次	0.52	0.46	0.55	0.59	
		第 3 次	0.54	0.55	0.56	0.52	
		第 4 次	0.71	0.73	0.79	0.6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检出限为 0.1ng/m ³
----	---

表 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检测最大值
			沥青拌合区下风向 1.5m	
2025.4.1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0.87	0.87
		第 2 次	0.77	
		第 3 次	0.75	
		第 4 次	0.77	
2025.4.2		第 1 次	0.75	0.78
		第 2 次	0.78	
		第 3 次	0.66	
		第 4 次	0.66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4 月 1 日	第 1 次	7.7	102.3	0.7	南	/
	第 2 次	7.9	102.5	1.0	南	/
	第 3 次	8.9	102.3	1.1	南	/
	第 4 次	10.2	102.3	0.8	南	/
4 月 2 日	第 1 次	7.7	102.3	0.7	南	/
	第 2 次	7.9	102.5	1.0	南	/
	第 3 次	8.9	102.3	1.1	南	/
	第 4 次	10.2	102.3	0.8	南	/

7.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5.4.1		2025.4.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	45	57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46	55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45	56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46	55	45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1.2m/s；	天气：晴；风速：1.5m/s；	天气：晴；风速：1.2m/s；	天气：晴；风速：1.5m/s；

	风向：南	风向：南	风向：南	风向：南
备注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出口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 总量合计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烘干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0.219	900	0.197	0.197	0.240	达标
	氮氧化物	1.168	900	1.051	1.051	1.076	达标
	颗粒物	0.146	900	0.131	0.359	0.544	达标
投料及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19	1200	0.228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拌合及卸料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沥青烟	0.035	2400	0.084	0.084	/	达标
	苯并[a]芘	1.4×10^{-8}	2400	3.36×10^{-8}	3.36×10^{-8}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	2400	0.024	0.024	0.270	达标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徐贾环项表[2020]66 号）。徐州慧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8.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一期）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2 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期）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江苏舒美物业公司定期清运。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粉尘、收集沥青、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项目所生产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沥青收集后回用；废机油桶、废矿物油、柴油罐底渣和废活性炭由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执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经计算，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 0.359t/a、二氧化硫 0.197t/a、氮氧化物 1.051t/a、非甲烷总烃 0.024t/a。

环评报告中批复总量为：

废气：颗粒物 0.544t/a、氮氧化物 1.076t/a、非甲烷总烃 0.270t/a，二氧化硫 0.240t/a。

固体废物：无。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低于环评报告中批复总量。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路用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05-30-03-515759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八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32'8782" N34°41'9549"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0 万 t/a；稳定土生产线 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0 万 t/a		环评单位	江苏华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贾环项表[2020]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5MA20Y2 E 350001 U			
	验收单位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慧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	
运营单位		徐州瑞升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MA20Y2E350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359	0.544	/	0.359	0.544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4	0.270	/	0.024	0.270	/	/
	二氧化硫						0.197	0.240		0.197	0.240	/	/
	氮氧化物						1.051	1.076		1.051	1.07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